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汕头市汕宝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申请 配增小型客运车辆的公示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2021〕3号）的规定，对“符合连续3年诚信评价AAA且其中1年AAAA以上、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同等责任以上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2个条件的企业，可按照企业上一年度12月31日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标志牌总数不超过20%的比例，向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配增7-15座小型客运车辆。”近期，汕头市汕宝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配增小型客运车辆的申请，经审核，拟同意汕头市汕宝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标志牌总数13）配增7-15座小型客运车辆不超过2辆。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将书面材料径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反映（单位反映情况的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地址、邮编），逾期将不予受理。

意见反馈单位：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54-88274011，传真：0754-88285876

电子邮箱：stjtdgk@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春江大厦 1001 室

邮编：515041

